國家人權委員會
「監督落實 CRPD 機制」專家諮詢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 地點：監察院1樓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參、 主席：王榮璋委員

紀錄：陳坤泰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針對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，研議後續具體監督計畫，以提出政策改善或修法建議。

結論：

一、**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CRPD 獨立監督機制：**公約第33條第2項規定，國家要指定一個或多個獨立監督機制，然而目前我國相關法規尚未指定由何機關擔任。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，人權會職權包括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，因此責無旁貸承擔監督CRPD落實之工作。人權會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組成工作小組，從提出問題，到對於監督的方向形成共識，再到具體的分工執行，小組成員在每個階段都能提出意見，充分參與監督工作。小組則儘量由固定成員參與會議，如果指派代表，應能熟悉議題並充分了解先前討論過程。

二、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議題監督方案：

(一) 時程：原則上於2025年年底提出監督機制階段性的工作成果，可運用於 CRPD 第三次國際審查。

(二) 立場：人權會的角色是監督行政機關的作為是否符合公約要求，但不會進行行政指導，也不會代替行政機關執行。

(三) 後續進度：今日會議所提出的建議項目將進行彙整，於下次會議前提供。由於時間、人力和預算的限制，在2025年底完成階段性監督報告的前提下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後續的工作方法，例如進行調查、辦理座談等等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 散會：下午5時3分。